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44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，提高饭菜质量，稳定食品价格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，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特提出以下意见：

**一、加大食堂改革力度。**在现有两家经营公司的基础上，再引进一家餐饮公司，形成科学、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，实现优势互补、相互促进、公平竞争、多方共赢的目标，让师生在竞争中得到实惠，让企业在竞争中稳步发展，提高师生就餐率和满意度。

**二、调整食堂管理机制。**将后勤处食堂管理科改为餐饮服务中心，实行企业化管理，隶属后勤处。服务中心下设东、西餐厅两个服务部，各配备经理1名，重点搞好对餐饮企业的服务，抓好食品卫生安全，严把原材料质量关；加强食品质量价格管理，确保食品质优价廉；抓好食堂文明服务，把食堂办成师生之家。

**三、优化食堂发展环境。**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依照有关规

定，适当收取企业房租费，鼓励企业轻装上阵，稳定发展；餐厅一楼、二楼、三楼分别按经营额的 5%、3.5%、3%收取管理费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食堂经营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员工进行奖励；在学校监管指导下，餐饮企业对米、面、油等原材料自主选购，学校不再集中招标。

**四、明确校企责任。**学校水、电、暖办公室对餐饮企业水、电、暖、气使用情况实行管理，并分别安装计量表。餐饮企业使用设备必须符合节能要求，向有关部门按时足额缴纳费用。食堂设施改造安装必须报经校方同意，费用自理。餐饮企业必须依法经营、文明管理，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把食品卫生安全放在首位，防止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聘用员工必须服从学校安保部门的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五、建立食堂考核奖惩机制。**学校成立由院长任主任、分管院长任副主任、后勤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代表参加的食堂管理委员会，对餐饮企业实行一周一检查，一月一考核，一季一奖惩。设立优秀企业奖、先进窗口奖、先进员工奖，做到奖优罚劣，奖勤罚懒，激励先进，争先创优，实现食堂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，促进食堂管理工作稳步提高。

济宁学院

2013 年 10 月 9 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---